|  |  |  |
| --- | --- | --- |
| **无线电通信局（BR）** | | |
| 行政通函  **CR/409** | | 2016年7月28日 |
|  | | |
|  | | |
| **致国际电联成员国主管部门** | | |
|  | | |
|  | | |
| 事由： |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第72次会议记录** | |
|  |
|  |
|  | | |
|  | | |

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3.18款的规定并依据《程序规则》 C部分第1.10段，现附上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第72次会议（2016年5月16-20日）经过批准的会议记录。

这些记录由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各位委员通过电子方式批准，可在国际电联网站的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网页上查阅。

主任   
弗朗索瓦•朗西

**附件**：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第72次会议记录

**分发：**– 国际电联成员国主管部门  
–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的委员

|  |  |  |  |
| --- | --- | --- | --- |
|  | **附件**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 2016年5月16-20日，日内瓦** | |  |
| **国 际 电 信 联 盟** | |  | |
|  | |  | |
|  | | **文件 RRB16-2/15-C** | |
| **2016年5月30日** | |
| **原文：英文** | |
|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第72次会议记录[[1]](#footnote-1) | | | |
| 2016年5月16-20日 | | | |

出席会议的有：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  
主席L. JEANTY女士  
副主席I. KHAIROV先生  
M. BESSI先生、N. BIN. HAMMAD先生、D. Q. HOAN先生、  
Y. ITO先生、S. K. KIBE先生、S. KOFFI先生、  
A. MAGENTA先生、V. STRELETS先生、R. L. TERÁN先生、  
J. C. WILSON女士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执行秘书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弗朗索瓦•朗西先生

逐字记录员  
T. ELDRIDGE先生和A. HADEN女士

出席会议的还有： 国际电联秘书长赵厚麟先生  
副主任兼IAP负责人M. MANIEWICZ先生  
空间业务部（SSD）负责人：Y. HENRI先生  
地面业务部（TSD）负责人：A. MENDEZ先生  
国际电联法律顾问：A. GUILLOT先生  
空间业务部空间业务公布和登记处（SSD/SPR）处长：A. MATAS先生  
空间业务部空间系统协调处（SSD/SSC）处长：M. SAKAMOTO先生  
空间业务部空间通知和规划处（SSD/SNP）处长：王健先生  
地面业务部地面公布和登记处（TSD/TPR）处长：B.BA先生  
无线电通信局行政管理员W. IJEH先生  
地面业务部地面业务广播处（TSD/BCD）处长：I.GHAZI女士  
地面业务部固定和移动业务处（TSD/FMD）处长：N.VASSILIEV先生  
研究组部（SGD）：D.BOTHA先生  
行政秘书：K.GOZAL女士

|  |  |  |
| --- | --- | --- |
|  | **讨论议题** | **文件** |
| 1 | 会议开幕 | - |
| 2 | 迟到文稿和议程 | - |
| 3 |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的报告 | RRB16-2/5 + Add.1-3 |
| 4 | 美国主管部门就ACS-1和MCS-1卫星网络的地位问题提交的文稿 | RB16-2/1 |
| 5 | 挪威和美国主管部门就变更STEAM-0、STEAM-1、 STEAM-2和STEAM-3C卫星系统通知主管部门一事提交的文稿 | RRB16-2/6， RRB16-2/INFO/2 |
| 6 | 马来西亚主管部门有关MEASAT-91.5E-30B卫星网络地位问题的文稿 | RRB16-2/7 |
| 7 | 巴西主管部门就STAR ONE D1卫星网络地位问题提交的文稿 | RRB16-2/12 |
| 8 | 俄联邦主管部门就INTERSPUTNIK-17E、INTERSPUTNIK-17E-CK和INTERSPUTNIK-17E-B卫星网络地位问题提交的文稿 | RRB16-2/9 |
| 9 | 阿尔及利亚主管部门有关无线电通信局根据区域性协议和《无线电规则》的规定就频率指配的协调程序发给各主管部门的信函可否受理问题的信函 | RRB16-2/11 |
| 10 | 与处理在WRC决定生效之前收到的卫星网络协调资料或通知资料有关的《程序规则》草案 | CCRR/55号通函，RRB16-2/2，RRB16-2/4 |
| 11 | 美国主管部门有关13.4-13.65 GHz和14.5-14.8 GHz频段空间研究业务现有频率指配的协调资料优先地位问题的文稿 | RRB16-2/13， RRB16-2/INFO/1 |
| 12 | WRC-15决定对《程序规则》的影响 | RRB16-2/3，RRB16-2/8，RRB16-2/10 |
| 13 | 确认下次会议的日期及未来会议的临时日期 | - |
| 14 | 批准《决定摘要》 | RRB16-2/14 |
| 15 | 会议闭幕 | - |

**1 会议开幕**

1.1 **主席**于2016年5月16日（星期一）14时宣布会议开幕，他欢迎各位代表与会。

1.2 **主任**对各位委员的到来表示欢迎并祝愿这次任务繁重的会议取得圆满成功。无线电通信局的工作人员已做好准备，尽一切可能为委员会提供帮助。

1.3 **秘书长**表示，他很高兴见到各位委员并欢迎他们来到日内瓦。在强调跟踪新技术，尤其是卫星通信领域内新技术发展的重要性后，他指出包含卫星和地面业务的无线电通信在提供互联网服务、连通未连通者、设计减少稀缺资源使用的新方法及行业间合作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且日益关键的作用。国际电联被视为汇集所有相关要素的唯一论坛；在一个技术创新必不可少的世界中，委员会的工作对于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方面的职责并由此对于国际电联及其成员而言至关重要。此外，每位委员在其所在地区（如双边讨论和区域性活动中）均做出了宝贵贡献。他祝愿委员会的会议取得成功和成果。

**2** **迟到文稿和议程**

2.1 根据第13.12A*f)*款，委员会同意不审议保加利亚和法国在本次会议开幕前、但在提交此类文稿的截止期限之后收到的两份包含对程序规则意见的迟到文稿。

2.2 **Strelets先生**强调，当制定并通过任何委员会会议的议程时，委员会应确保留出足够的时间研究提交委员会的任何程序规则草案。在此方面，他提请注意委员会会议将审议事项的顺序列在《程序规则》C部分（委员会的工作方法）第1.4段中。在委员会第73次会议中委员会需审议多条规则草案时，铭记他的意见将尤其重要。

2.3 **主席**表示未来，尤其是第73次会议时将铭记Strelets先生的意见，但她指出，在任意会议中，委员会并不总是严格遵守在所通过议程中列出的讨论事项排列顺序。

2.4 **Wilson女士**指出《程序规则》C部分第1.4段仅仅列出了应包含在委员会议程中的事项，但并未规定其讨论顺序。委员会必须在尽可能高效地研究其所面临问题方面保留必要的灵活性。

2.5 **Bessi先生**表示Strelets先生的意见有道理，但灵活性同样重要。例如，在召开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之前，委员会需确保将足够多的时间用于起草第80号决议所要求的报告。在任何会议中，遵循各事项在所通过议程中列出的顺序也同样有帮助，以便无线电通信局的相关工作人员大概知道需要他们出席会议的时间并有助于委员们为审议各事项做好准备。

2.6 **主席**做出结论，委员会第73次会议将在审议主任报告后立即审议程序规则草案，但此后将根据每次会议的情况决定其议程中所列事项的审议顺序。

2.7 **Strelets先生**表示，提交本次会议的所有正式文件并非以委员们所要求的不同语文提供全文部分，这一点令人遗憾，且实际上也违反了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3**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的报告（RRB16-2/5号文件和补遗1-3）**

3.1 **主任**在RRB16-2/5号文件下介绍了例常报告并请大家注意附件1，该附件总结了无线电通信局为落实委员会第71次会议所做决定而采取的行动。他指出，本报告的三份补遗涉及到意大利对邻国产生的有害干扰，该问题将在地面系统的背景下审议。

3.2 **Méndez先生（TSD负责人）**介绍了主任报告中有关地面系统的部分，并指出附件2阐述了无线电通信局为处理与地面业务相关的申报所做的工作。报告的第4节是关于有害干扰或违反《无线电规则》问题的处理，特别是在第4.2段重点讨论了意大利对邻国造成的有害干扰问题并汇总了瑞士、法国和斯洛文尼亚主管部门的报告。针对该问题，该报告补遗1包含了马耳他主管部门的一份信函，而补遗2则包含了克罗地亚主管部门的信函。补遗3报告了无线电通信局与意大利主管部门于2016年5月5日在罗马召开的会议。在该会议上，除补遗3所述措施外，无线电通信局还提到了瑞士报告的、在12A频道上干扰瑞士TDAB业务的案件，意大利主管部门将该案件转给当地办事机构，后者会直接与瑞士主管部门接洽此事。

3.3 尽管克罗地亚和斯洛文尼亚主管部门尚未看到任何改善，但**Bessi先生**祝贺意大利当局在电视广播干扰问题上取得了进展。他建议无线电通信局在其未来与意大利的联系中应特别侧重这两个国家。他也对各国开始在700 MHz频段使用移动业务后局势可能会恶化表示关注。

3.4 **Strelets先生**称赞了无线电通信局根据委员会的决定而开展的工作。尽管如Bessi先生所述，仍有很多工作需要开展且仍存在各种未知因素，可能会危及该问题取得进展，但由于意大利当局的努力，最终有了一个实用方案。他询问该方案是否得到了足够的资金支持。

3.5 **Kibe先生**很高兴看到正在采取措施解决这一长期存在的问题并指出委员会应鼓励意大利继续开展工作。他建议主任应继续关注事态进展并在下一次会议上继续向委员会报告。

3.6 **Khairov先生**就取得的进展向无线电通信局和意大利当局表示祝贺。随着新的DVB-T2标准提供了更加节约地使用频率资源建设大型同步网络的机会，持乐观态度是有理由的。应鼓励意大利主管部门继续其正在采用的新方法。

3.7 **主任**援引其报告补遗3指出，计划5月在罗马召开会议是为了回顾针对电视广播开展的行动，原本预期这些行动将在2016年4月30日结束。如该文件所述，未能遵守该截止日期，但还是取得了一些进展。对于每个地区，意大利当局需发布法令和命令，决定如何开展进程，以便将出现法律问题的风险降至最低。现在，预计该进程将于2016年7月完成。意大利当局已从总额近5 100万欧元的预算中支出了约680万欧元，并正在采取各种措施鼓励对频谱进行合理利用。如补遗3后附资料1所述，已为马耳他、法国和瑞士腾空了频道，但斯洛文尼亚和克罗地亚的频道尚未腾出，这将是2016年7月将要完成的阶段的目标。关于声音广播，未制定新法律且在逐案基础上采取了一种实用的手段解决所报告的有害干扰案件。展望未来，希望将700 MHz频段用于移动业务的国家将不得不与意大利协调，因此表明意大利有能力根据其与邻国达成的协议使用频谱符合意大利的利益。DVB-T2的引入无疑将进一步提高频谱效率，但这只能在后一阶段实施，届时将通过多边频率协调就700 MHz以下频谱的重新安排达成协议。

3.8 **主席**指出，预期7月之前会取得进展且应在下一次会议上向委员会提供进一步的信息。

3.9 **Henri先生（SSD负责人）**介绍了主任报告中有关空间系统的部分，并提请大家注意有关空间业务通知单处理的附件3。他提供了包括2016年4月在内的最新信息。关于协调资料（附件3表2），他指出2015年11月28日收到了大量包含WRC-15划分频段的协调资料。这需要升级无线电通信局的软件，因而延误了公布时间。在空间业务部内重新调整了资源配置，以便尽快将处理时间压缩至四个月的规则时限内，当然肯定会在2016年底前实现这一目标。关于卫星网络申报成本回收，他提请大家注意附件4，该附件列出了逾期之后但在处理该事宜的BR IFIC会议前收到付款的卫星网络申报。在相关审议期间，没有申报资料因未付费而被删除。如主任报告第5部分所述，为确保频率总表反映真实情况，无线电通信局研究了《无线电规则》各条款（包括有关卫星网络停用后重新投入使用的条款）的实施问题。他回忆指出，在委员会的上一次会议上，无线电通信局曾请求委员会决定删除ACS-1和MCS-1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RRB16-1/22号文件 – 第71次会议的会议记录第8部分）且委员会最终决定将该问题推迟至下一次会议讨论。如主任报告第6部分所述，自那以后，美国主管部门提供了登记在频率总表中并由SKYTERRA-1卫星操作的的ACS-1和MCS-1卫星网络频率指配持续使用的其他证据。根据该信息，无线电通信局认为该问题已有结论并决定在频率总表中保留相关频率指配。最后，报告的第7部分涉及在实际停用日六个月之后才收到停用卫星网络请求的问题。该节的表格列出了无线电通信局将继续考虑在内的卢森堡和巴布亚新几内亚的卫星。一旦WRC-15对《无线电规则》附录30和30A第5条第5.2.10段的修订开始生效，无线电通信局将根据新条款处理此类案件且无需再就该问题向委员会报告。

3.10 **Hoan先生**建议，根据主任报告第6部分提供的信息，委员会无需再作为一个单独议项讨论ACS-1和MCS-1卫星网络。

3.11 **Ito先生**回忆了委员会在第71次会议上开展的讨论及做出的决定并表示，他并未在主任报告中看到任何其他证据。

3.12 **Bessi先生**表示，在上一次会议上，无线电通信局曾要求委员会同意其删除相关网络。现在，根据新的证据，无线电通信局含蓄地撤回了其要求并决定在频率总表中保留相关网络。委员会只需将无线电通信局的决定记录在案即可。

3.13 **Strelets先生**支持Ito先生的意见。无线电通信局向委员会提交了该问题且委员会决定推迟就该问题做出决定。根据这一决定，无线电通信局应暂停处理该案件。或许主任报告的措辞有不当之处。

3.14**Koffi先生**赞同Ito先生和Strelets先生的意见。委员会只需将主任报告记录在案，因此应在一个单独议项下就该问题做出决定。**Magenta先生**赞同该意见。

3.15 **Wilson女士**在谈到程序问题时指出，在委员会第71此会议上，ACS-1和MCS-1卫星网络问题曾作为无线电通信局一项做出决定的请求出现在议程上；而在本次会议上，该问题是列在审议相关卫星网络的地位这一标题下。她建议，一般而言，当某一问题从委员会某次会议延续到下一次会议时，议项的措辞应保持一致。

3.16 **Strelets先生**注意到本次会议的相关议项（审议相关卫星网络的地位）实际上涵盖了与地位无关的多个问题。关于ACS-1和MCS-1卫星网络，他建议委员会应继续该问题的讨论并在另一个议项下做出决定。**Bessi先生**同意这一建议。

3.17 **Bessi先生**援引主任报告第7部分询问，对于2017年1月1日后收到的、与2017年1月1日之前停用有关的停用请求，无线电通信局将如何处理。他认为，无线电通信局应根据新的条款处理2017年1月1日之后收到的停用请求。**Strelets先生**表示，Bessi先生提出了一个有趣的问题，委员会或许需要随后对其进行讨论。**Henri先生（SSD负责人）**指出，对于所有在2017年1月1日之后收到的停用请求，收到请求时在行的规定适用，包括2017年1月1日之前停用的请求。如果此类请求涉及的暂停使用早于2017年1月1日前的六个月，可允许其暂停适用，但须根据经WRC-15修订的第11.49款扣减相应的时间。

3.18 **主席**建议委员会就主任报告做出如下结论：

“委员会感谢无线电通信局主任提交的RRB16-2/5号文件中的报告和信息。委员会详细审议了RRB16-2/5号文件Addenda 1至3中提供的信息，并表示对意大利主管部门为解决给邻国声音和电视广播业务造成有害干扰问题取得的进展表示满意。委员会指出，有些地区在电视广播电台问题上取得了积极成果，其余地区计划于2016年7月前解决。委员会鼓励继续努力，并指示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向下次会议报告解决这一问题的结果，同时指出声音广播的问题是一个持续的过程，需要更长时间逐步解决。

3.19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3.20 RRB16-2/5号文件中的主任报告及补遗1-3被**记录在案**。

**4** **美国主管部门就ACS-1和MCS-1卫星网络的地位问题提交的文稿（RRB16-2/1号文件）**

4.1 **Henri先生（SSD负责人）**介绍了RRB16-2/1号文件，该文件包含了美国主管部门提交的一份文稿，提供了有关ACS-1和MCS-1卫星网络的信息。这些信息在委员会第71次会议中很晚才收到，委员会决定将该问题的讨论推迟至本次会议。2016年2月26日，无线电通信局 曾要求美国主管部门提供有关SKYTERRA-1卫星的信息。2016年4月4日，美国主管部门提供了ACS-1和MCS-1卫星网络已登记在频率总表中的频率指配持续使用并由位于西经101度的SKYTERRA-1卫星操作的证据。在审查了所提供的信息后，无线电通信局于2016年4月13日感谢了该主管部门并表示将在频率总表中保留相关频率指配。美国主管部门与无线电通信局之间的所有往来信函均已通过电子方式转呈各位委员。

4.2 **Bessi先生**回忆指出，是美国主管部门提交的信息不全才导致无线电通信局在上一次会议上要求委员会决定删除相关指配。**Magenta先生**和**Kibe先生**支持这一意见。现在，已提供了相关信息，无线电通信局决定在频率总表中保留申报资料，委员会只需将这一决定记录在案。

4.3 **Strelets先生**表示，无线电通信局向本次会议提交的材料表明，相关网络投入了使用且一直在用。尽管如此，无线电通信局曾在上一次会议上要求委员会决定删除申报资料且委员会将做出决定推迟至本次会议。因此，委员会仍在审议本案件且应由委员会做出决定。

4.4 **Hoan先生**同意，根据所提供的信息，相关指配应保留在频率总表中。从程序的角度看，应由委员会，而不是无线电通信局就该案件做出决定。无线电通信局应明确撤回在上一次会议上向委员会提出的要求。

4.5 **Ito先生**感谢无线电通信局和美国主管部门澄清了该问题。很幸运，委员会未错误地删除真实的卫星网络。如果更早地提供相关信息，无线电通信局就不会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3.6款提交此案件且委员会也不会浪费时间。主管部门应了解遵循第13.6款进程的重要性。在当前案件中，最终是令人高兴的结果，但也有可能不是美满的结局。尽管如此，他对无线电通信局就委员会所审议的案件做出决定感到不安。

4.6 **Bin Hammad**先生和**Koffi先生**认为应由委员会，而不是无线电通信局做出决定。

4.7 **Bessi先生**指出，无线电通信局根据《无线电规则》采取了行动。相关主管部门提供了所要求的信息，主管部门与无线电通信局之间并没有分歧，因此，不会根据第13.6款提交案件。

4.8 **主任**表示，如果该问题不在委员会的议程中，无线电通信局仅需撤回最初向委员会提出的删除要求，因为提出这一要求的条件已不复存在。无论如何，如果委员会不做出删除网络的决定，无线电通信局只能继续考虑该网络。

4.9 **主席**建议委员会做出如下结论：

“委员会认真审议了RRB16-2/1号文件和无线电通信局提供的补充资料，根据无线电通信局的研究结果，委员会决定不取消给ACS-1和MCS-1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

4.10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5** **挪威和美国主管部门就变更STEAM-0、STEAM-1、STEAM-2和STEAM-3C卫星系统通知主管部门一事提交的文稿（RRB16-2/6和RRB16-2/INFO/2号文件）**

5.1 **Henri先生（SSD负责人）**介绍了RRB16-2/6号文件，该文件包含了挪威主管部门的信函（后附资料1）和美国主管部门的信函（后附资料2），要求自2016年7月1日起将STEAM-0、STEAM-1、STEAM-2和STEAM-3C卫星系统的通知主管部门从挪威改为美国。他表示，挪威指出，变更主管部门是根据系统操作者的要求提出的；美国接受了该转让且挪威所提交的其他资料的协调权利将得到保留。美国表示同意主管部门的变更；两个主管部门均不认为该转让违背事实或系非法交易，或得到了任何的补偿；进行变更主要是因为美国主管部门在介入日益复杂的非静止卫星系统的协调进程方面具有更多的资源；且该系统的操作者将保持不变。

5.2 **主席**表示，以往委员会曾多次讨论过变更代表政府间组织行事的通知主管部门且确实制定了针对此类变更的一条规则。她认为，这是委员会首次讨论将代表自己行事的通知主管部门变更为另一个亦代表自己行事的主管部门。

5.3 **Kibe先生**赞同主席的意见：委员会当前审议的案件并没有程序规则可套用。已制定了针对涉及变更代表一组主管部门行事的主管部门的程序规则并在委员会第56和57次会议上获得了批准。尽管挪威和美国主管部门提出了主张，但他担忧向委员会提出的这一要求可能会引发频谱和轨道资源非法交易的指责并为无线电通信局和委员会带来问题。委员会可要求无线电通信局制定一条处理此类要求的程序规则。

5.4 **Ito先生**想了解挪威主管部门的信函中“挪威和美国主管部门已在另外的信函往来中确认，挪威其他申报资料的协调权利将予以保留，与这些卫星网络通知主管部门的变更无关，且双方承诺确保实现这一结果”一句的准确含义。此外，他赞同主席的意见，即以往变更通知主管部门仅是在涉及政府间组织且相关主管部门不得不要求变更时，主管部门代表其他主管部门行事的情况。委员会目前审议的案件是首次一个代表自己行事的主管部门要求将申报资料转让给另一个亦代表自己行事的主管部门，它并非一定要提出变更的要求。他担忧接受这一请求可能带来种种不利影响和后果并扰乱整个轨道系统控制的局势。

5.5 **Strelets先生**赞同Ito先生和主席的意见。他也同意Kibe先生提出的绝大多数意见。他补充指出，他不认为有理由接受这一请求或为处理该问题而制定一条新程序规则。实际上，没有人要求制定一条程序规则。该问题并非是可由无线电通信局或委员会解决的问题，而是需由WRC甚至全权代表大会审议，因为它涉及到国际电联《组织法》中所规定的、有关合理和平等使用频谱轨道资源的基本原则。

5.6 **Bessi先生**赞同Strelets先生和Ito先生的意见及Kibe先生的第一点意见。《无线电规则》没有条款涵盖委员会当前所审议的要求，且接受这一要求可能危及《无线电规则》所确保维持的平衡。委员会第57次会议所批准的程序规则并未涵盖该请求。此外，该要求也不符合《无线电规则》第9.6.1款：该款涉及代表一组指名主管部门行事的某个主管部门。此外，如同挪威信函所述，一旦挪威转让了指配，挪威可就转让的卫星系统发表意见，以保护其本国业务，但不具备在相关系统转让前作为其通知主管部门拥有的权利。

5.7 **Magenta先生**赞同前几位发言者的意见并同意委员会不应寻求制定新的程序规则。相关主管部门如有此意愿，应将该问题提交全权代表大会。

5.8 **Hoan先生**同意前几位发言者，尤其是Ito先生和Strelets先生的意见。该问题已包括在委员会提交WRC-15的报告中，但未在大会上讨论。《无线电规则》或《程序规则》没有条款涵盖当前提交委员会审议的请求。

5.9 **Khairov先生**表示，他无意质疑挪威和美国主管部门在寻求实施一个真正的非静止项目方面的诚信和善意，两个主管部门已为此投入了大量时间和精力。但是，要让委员会接受不为任何规则案文所允许的变更通知主管部门的请求，可能会使无线电通信局和委员会承担大大超出其正常职责的职能。此外，变更通知主管部门定会涉及资源的交换（无论是财务还是其他方面的资源）。他赞同Magenta先生的意见，即应由全权代表大会就该问题做出决定，由此可允许所有主管部门发表意见。

5.10 **Bin Hammad**先生表示，鉴于前几位发言者给出的种种理由，他同意委员会不能就当前审议的问题做出决定。但是，在形成决定的过程中，委员会必须谨慎考虑应将该问题转呈WRC或全权代表大会这样的更高级别机构，建议相关主管部门采取此行动，还是只需做出决定，委员会有权研究处理该问题。他也指出，该请求似乎比较紧迫，因为其中提到转让将在2016年7月1日生效。

5.11 **Bessi先生**指出，不应由委员会建议相关主管部门将该问题提交大会；如主管部门认为合适，应由其自行决定且它们均知道有权采取此类行动。委员会只应做出结论，《无线电规则》或《程序规则》没有条款授权开展所要求的行动。

5.12 **Henri先生（SSD负责人）**针对Ito先生的意见解释了RRB16-2/6号文件中挪威信函第二段的含义并表示，他认为挪威意指其已与美国达成协议，如果相关申报资料转让给美国，挪威无需就其任何其他申报资料与这些转让的资料进行协调。他继续指出，例如在委员会形成的任何决定中，以往委员会所接受的变更通知主管部门仅针对涉及政府间组织的说法是不准确的。在此方面，如RRB16-2/INFO/2号文件所列，他忆及了网络从前苏联转让给俄联邦，从葡萄牙转让给中国，从英国转让给中国及其他案例，该文件已提供给委员会。

5.13 **Magenta先生**评论指出，当要求无线电通信局在必要的情况下将其信函转呈委员会时，不清楚挪威和美国主管部门具体的要求– 制定一条程序规则还是仅仅做出一项决定？此外，将申报资料从一个主管部门转让给另一个主管部门涉及到在主管部门权利及相对于其他主管部门的权力等法律后果。如果委员会考虑接受该请求，需首先寻求法律专家澄清所有此类后果及提出该要求的相关方实际上是否有权采取此行动，他注意到RRB16-2/6号文件中挪威信函的签署人仅仅是“一名高级工程师”。

5.14 **Strelets先生**指出，两个提出要求的主管部门似乎不存在冲突，该要求涉及到一项简单明了的转让，两个主管部门均各自寻求保留所涉资料和其他资料的权利。尽管如此，他仍认为不应制定一条程序规则涵盖所要求开展的行动。

5.15 **主席**建议委员会做出如下结论：

“委员会详细讨论了RRB16-2/6号文件关于将STEAM-0、STEAM-1、STEAM-2和STEAM-3C卫星系统上挪威主管部门的通知主管部门的职责转移让美国主管部门的请求，并对两主管部门的善意表示认可。然而委员会指出，《无线电规则》对这种情况下转让通知主管部门职责没有规定。委员会认为这一要求只能交由主管大会讨论决定。

因此，委员会结论认为它无权答应挪威和美国主管部门的请求。”

5.16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5.17 **Ito先生**指出，应将该问题记录在案，以便将其包括在委员会根据第80号决议（WRC-07，修订版）提交WRC-19的报告中。

**6** **马来西亚主管部门有关MEASAT-91.5E-30B卫星网络地位问题的文稿（RRB16-2/7号文件）**

6.1 **王先生（SSD/SNP负责人）**介绍了RRB-2/7号文件。马来西亚主管部门提交的该文件对无线电通信局有关MEASAT-91.5E-30B网络的审查结果提出质疑。文件附件包含无线电通信局与马来西亚主管部门之间的信函往来。在简要介绍案例经过和马来西亚对无线电通信局的审查结果提出质疑的缘由时，他表示，无线电通信局于2015年1月收到马来西亚有关该网络的提交资料并基于按照附录30B第6条第6.22段得出的审查结果向马来西亚做出通报。无线电通信局指出了除已确定的主管部门外，马来西亚需进行协调以及尚未完成协调的更多主管部门。马来西亚在回复中坚持认为，未确定B部分阶段比A部分阶段存在更多可能的干扰。然而，马来西亚表示，打算对需要进行协调的主管部门应用附录30B第6条第6.25段，由此确保将其网络临时登入列表。鉴于所有有关申报的数据完整无缺，无线电通信局已将网络B部分公布在2015年5月的无线电通信局第2795期《国际频率信息通报》。约四个月后，马来西亚主管部门于2015年9月对无线电通信局的审查结果提出质疑。该主管部门与无线电通信局之间的往来信函见RRB16-2/7号文件。马来西亚坚持认为无线电通信局的审查结果是错误的，并在2016年4月25日的信函中要求将此事宜提交委员会做出决定。马来西亚主管部门坚持其立场的基本理由是，无线电通信局建议使用的BR软件仅精确至小数点后三位，而增加的干扰只有在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五位才可发现。因此，马来西亚坚持认为不能让其承担所确定的更多干扰的后果。第二，相关网络是已启用的国内系统。第三，马来西亚主管部门坚持其已要求将其领土排除在那些受到影响的网络的服务区外，但无线电通信局在得出审查结果时未将此要求考虑在内。

6.2 **Strelets先生**指出，委员会面对的问题是一个数学问题，基本取决于小数点后位数的取舍。附录30B附件4对C/I计算所要求的精确度做出多种说明，但所要求的精确度似乎为小数点后两位。在他看来，小数点后两位的精确度足以保证相关操作。对相同操作采用两种不同软件（一种精确度为小数点后两位，而另一种精确度为小数点后六位）显然不合乎逻辑，而这正是委员会面对的案例的情况。所有计算必须遵守相同的精确度，但他不能肯定的是，是否应由委员会还是4A工作组就所要求的精确度做出决定。

6.3 **Ito先生**表示，委员会面对的情况说到底是一项政策问题，涉及若干方面。首先，不得超过门限值，哪怕小的偏差都会造成放松适用规则的可能。这一点应竭尽全力予以避免。最直接了当的解决方案是少量较低功率（如0.0005 dB），而不是违反规则。第二是计算软件的使用问题。在此方面，他对马来西亚主管部门表示同情。就目前而言，该主管部门成为使用两个软件（一个准确度低于另一个）的受害者。无线电通信局必须确保统一两个软件的精确度从而避免未来出现类似问题。与此同时，可以采取内部措施，调整两个软件，以便在不违背任何规则的情况下产生相同的精确度。第三是将一些领土排除在相关网络服务区之外的问题。他认为，此类问题应通过相关主管部门之间的对话加以解决，无需无线电通信局或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的介入，除非有主管部门依照《无线电规则》的规定请求无线电通信局的帮助。在目前审议的案例中，似乎在不同层面存在大量误解。如马来西亚主管部门得到所有情况说明，就会对现状、面对的选择方案以及无线电通信局在其与任何主管部门的协调中遇到困难时可给予的帮助有所了解。

6.4 **王先生（SSD/SNP负责人）**说，按照附录30B附件4进行的审查并非代表按照第6.22段进行的审查的全部，而只是审查的第二部分。为确定受到影响的各方，审查采用具体标准和小数点后三位的精确度比较计算值，因此使用了精确到小数点后三位的软件。这一切仅与那部分审查相关。而按照第6.22段进行的第一部分的审查旨在确定干扰是否有所增加，比较两个计算值并采用具有更高精确度的软件。由此可以看出马来西亚主管部门为何对应使用的软件及其相关精确度产生混淆。有关将领土排除在网络服务区以外的问题，他请会议注意有关附录30B第6.16段的程序规则并指出，要求实现这类排除，主管部门必须向无线电通信局明确提交资料。对于正在审议的案例，马来西亚主管部门未能履行职责，因此，无线电通信局无法将所期待的排除考虑在内。然而，即使将此排除问题考虑在内，无线电通信局的审查结果亦将保持不变。

6.5 **Strelets先生**重申，如对程序的一个部分采用小数点后两位的精确度，对另一部分采用小数点后六位的精确度则无意义。因此，他认为马来西亚的论点令人信服。马来西亚主管部门似乎曾试图请求无线电通信局就MEASAT-91.5E-30B的提交提供帮助，而且，无线电通信局或许可以更慷慨地伸出援助之手。无线电通信局在相关审查中应考虑将计算精确度限制在小数点后三位。

6.6 **Hoan**先生对Strelets先生的意见表示赞同。马来西亚提交的请求涉及马来西亚按照附录30B提交的首份资料并涉及一颗真正的卫星。依照附录30B对申报进行的审查产生误导性结果，其中的结果令许多主管部门摸不到头脑。如马来西亚主管部门能更早就此进程获得更多有益建议，这些问题可能迎刃而解。他请无线电通信局就以下问题做出澄清。首先，如MEASAT-91.5E-30B的提交资料按照第6.22段获得合格的审查结果，该提交资料将正式还是临时登入列表？第二，如马来西亚的领土被排除在其他主管部门的网络之外，MEASAT-91.5E-30B网络将正式还是暂时登入列表？第三，采用附录30B附件4第2.1段脚注16规定的0.05dB计算精确度能否使按照附录30B第6条第6.22段对MEASAT-91.5E-30B网络的审查得出合格的结果？包括马来西亚在内的许多主管部门似乎对经WRC-07修订的基于附录30B的审查结果仍不熟悉。马来西亚应有机会降低相关网络的功率并将其领土排除在其它网络的服务区之外，以便按照第6.22段获得合格的审查结果。

6.7 **Bessi先生**表示，委员会应努力为马来西亚主管部门寻求解决方案：马来西亚是首次依照附录30B进行规划修改，在使用无线电通信局提供的有关软件时遭遇种种问题。委员会无法对无线电通信局毫无过错地应用精确度为小数点后六位的方法说三道四。贬低该方法就会对以往做出的其它类似决定造成损害。然而，鉴于可能产生的干扰增加相对而言微不足道，应与可能受到影响的更多主管部门进行谈判，使他们对有关网络的操作给予认可。

6.8 **Khairov先生**指出，显而易见，无线电通信局和各主管部门用来提交和审查的软件必须一致。此外，各方必须对可行的误差范围以及计算精确度具有相同的理解。在此方面似乎需要相关ITU-R研究组做出澄清。然而，开展必要的研究需要时间，与此同时，其他主管部门可能会遇到相似问题。解决问题的最佳方式或许是请无线电通信局制定一项程序规则，体现出实施附录30B第6条应用的精确度和误差范围，同时等待ITU-R研究组的研究成果。一旦研究成果面世，程序规则可做出相应修改。对于委员会眼前的案例，马来西亚不应承担附录30B第6条应用中使用不同软件造成的后果。因此，委员会应同意该主管部门的请求并责成无线电通信局按照第6.22段对其审查结果进行相应的审议。

6.9 **Wilson女士**表示，她反对以使用不同软件为由放松执行《无线电规则》的条款。考虑到未来可能出现类似情况，她更倾向于采用Ito先生提出的方式，让马来西亚降低网络功率并在此基础上与已确认受到影响的少数网络进行必要的协调。

6.10 **Strelets先生**指出，马来西亚主管部门已致函荷兰、中国、瑞典和俄罗斯联邦主管部门（见RRB16-2/7号文件），请求将马来西亚领土排除在上述主管部门网络的服务区之外。如马来西亚在此方面履行了其权益，无线电通信局为何还要考虑对那些网络可能造成的干扰？

6.11 **王先生（SSD/SNP负责人）**在对不同意见和各种问题做出回复时回顾指出，首先，WRC-12已对排除在网络服务区以外的请求问题进行了长时间讨论并由此产生了有关附录30B第6.16段的程序规则。根据该程序规则，一主管部门为使无线电通信局在按照第6.17段对其网络审查时考虑到将其领土排除在其他主管部门网络的服务区以外，该主管部门必须向无线电通信局明确提出反对将其领土包含在上述服务区以内的请求。然而，必须明确区分按照附录30B第6.6段提交的意见和网络B部分的处理情况。如在B部分阶段没有排除在外的请求，无线电通信局只能得出没有此类请求的结论。第二，有关软件问题，无线电通信局和各主管部门使用的是同样的软件，因而得出的是相同的精确度和结果。委员会面对的这一案例的问题在于，马来西亚主管部门认为，按照附录30B第6条进行的所有审查都可以使用相同的软件包，而情况并非如此。附录30B的报告工具适用于附录30B附件4的审查，但不适用于B部分的分析。主管部门对此耳熟能详，B部分的审查方式无新意可言，亦适用于附录30和30A的B部分阶段。第三，在衰减值的计算中亦应做出明确区分。根据网对网可能造成的干扰标准衡量，衰减值最大可到100 dB。然而，对于正在审议的案例，审查结果不合格是由于B部分阶段的干扰相对于A部分阶段所确定的干扰有所增加，差异之小甚至需要以小数点后7或8位方可确定。第四，有关无线电通信局对提交资料的处理，如强制性数据缺失、不完整或需要澄清，主管部门随时都可对其提交资料进行修改。但是，一旦无线电通信局确定强制性数据已完整无缺时，就将提供一个提交资料的正式收悉日期，至此之后不得进行修改，哪怕包含小的干扰差异（以马来西亚为例）。当审查结果可能不合格时，主管部门则面临请求应用第6.25段（如马来西亚）或请求退回提交资料的选择。最后，有关应用第6.16段，马来西亚领土被排除在其它网络的服务区以外降低了马来西亚网络可能产生的干扰影响，但无法改变不合格的审查结果。各主管部门在A部分阶段提出的意见，包括对包含在服务区内的反对意见在无线电通信局得出审查结果时未予考虑；而无线电通信局则将B部分阶段收到的信息，包括排除在服务区外的请求以及与确定受到影响的主管部门达成的协议考虑在内。马来西亚在B部分阶段未提出必要的要求或提供必要的信息。

6.12 **Bessi先生**请求对Ito先生提出的请马来西亚降低其网络功率的建议做出澄清。他认为，如不提交新的修改请求，并产生一个新的收到日期，这种方式将不可行。最佳方案或许是请其它受到影响的主管部门同意降低功率。委员会可根据这些谈判结果将对本案例的决定推迟至第73次会议。他指出，在任何情况下，应用有关第6.16段的程序规则及相关规定，包括马来西亚提出的将其排除在其它主管部门不同网络服务区之外的请求均无法改变以下事实，无线电通信局按照第6.22段进行的审查表明，有必要与不同主管部门开展协调，并获得它们的同意。

6.13 **Stelets先生**表示，目前的情况有些荒唐，一方面，多家主管部门希望将马来西亚包含在其网络的服务区之内，而马来西亚则希望被排除在那些服务区以外，但同时却有义务与各主管部门进行协调。虽然存在有关第6.16段的程序规则，马来西亚面临的状况与WRC-12期间出现的情况如出一辙。当时一颗已进入轨道并投入运行的卫星进入注册阶段，但必须为满足其它网络的干扰要求，降低其在本领土上的功率，尽管之前已经阐明，那些网络无法在其领土之上操作。如其它网络希望在马来西亚领土之上操作，由它们与马来西亚协调应更加顺理成章。

6.14 **Ito先生**指出，随着辩论的深入，他进一步确信，马来西亚主管部门与无线电通信局之间缺乏相互了解。无线电通信局应与马来西亚通信局进行面对面的交流，以便确定可能解决问题的最佳方式。

6.15 **王先生（SSD/SNP负责人）**发表意见说，马来西亚的网络已临时登入列表，并可按照通知的特性操作，前提是，如马来西亚的网络对其他主管部门的网络造成干扰，其它主管部门可要求给予保护。尽管早些时候他曾说，马来西亚提交资料中的日期现已无法变更，委员会或许认为将MEASAT-91.5E-30B网络作为特例处理是一项妥善之举，责成无线电通信局接受网络功率的微调，但同时表明不再审议其它网络。

6.16 **Khairov先生**表示，委员会似乎忘记了马来西亚在请求中争论的要点，即计算得出的结果在考虑到小数点后三位的情况下并未违背现行门限值，而且马来西亚政府不应因使用了无线电通信局推荐的软件而受到惩罚。他本国的专家亦向其通报指出，他的国家也使用无线电通信局推荐的、精确点在小数点后三位的软件。他认为，委员会应受理马来西亚的请求，承认马来西亚提交的资料符合第6.22段，无线电通信局应给予相应的接收。

6.17 **Koffi先生**指出，他更希望通过要求马来西亚主管部门降低网络功率并责成无线电通信局接受功率的降低帮助解决问题。

6.18 **Strelets先生**说，他认为，由委员会替主管部门决策看起来很荒谬。主管部门有权自行做出是否降低网络功率的决定。如委员会无法接受马来西亚的请求，应在承认MEASAT-91.5E-30B申报为马来西亚按照附录30B提交的首份申报的情况下，要求无线电通信局与马来西亚主管部门尽快展开讨论，以便确定可能采取的解决方案。然而，这一结论无法解决Khairov先生提出的问题。依据《无线电规则》，将C/I的计算精确至小数点后三位并允许百分之五的误差范围是不合规定的，确定是否超过其他数值的计算应精确至小数点后六位。如主管部门使用的软件精确度为小数点后三位，无线电通信局应使用相同的软件。因此，他对Khairov先生表示支持。委员会应明确指出，计算精度应为小数点后三位（不仅基于马来西亚主管部门在其2016年4月25日信函第四段指出的原因），无线电通信局提供或推荐的软件应精确至小数点后三位。

6.19 **Koffi先生**表示，他可以对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与马来西亚主管部门就MEASAT-91.5E-30B网络重新开始讨论并将结果报告委员会第73次会议的建议表示支持。

6.20 **Bessi先生**在**Magenta先生**的支持下指出，他可以对此提议表示同意，但不得产生在委员会第73次会议上重新就此事宜开展讨论的结果。

6.21 **主席**指出，会议似乎同意由委员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继续就MEASAT-91.5E-30B卫星网络向马来西亚主管部门提供帮助，以便为此事宜找到解决方案。至于计算精确度，她指出，建议五花八门，其中包括起草可能的程序规则，或将此事宜提交ITU-R研究组研究，委员会一些委员就应采用的精确度发表了意见。

6.22 **Bessi先生**说，精确到小数点后六位将为规划和列表条目提供最佳保护，所有主管部门都应了解已通过的精确度。这一问题应由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敲定。

6.23 **Magenta先生**表示，这个问题基本属于技术问题，应在所有主管部门可以表达意见的WRC上做出决定。

6.24 **Strelets先生**认为应交由4A工作组研究。

6.25 **Khairov先生**同意Strelets先生的意见，关键问题是，所有主管部门必须了解无线电通信局采用的精确度。各方应使用具有相同精确度的相同手段。

6.26 按照**主席**的要求，**王先生（SSD/SNP负责人）**指出，无线电通信局可以采取措施，确保向各主管部门提供有关所用软件的更多信息和指导。至于各项计算中应使用的精确度，必须区分不同的比照情况。当涉及门限值时，标准中已考虑到精确度，因此，小数点后两位或三位足以满足精确度要求。当涉及两个浮动数值时，计算最多可能精确至小数点后24位，但他对主管部门能否接受这种精确度表示质疑。

6.27 **主任**表示，他认为，此项事宜无需研究组做出决定。如决定采用同一精确度并做到人人皆知和遵守，精确程度无足轻重。

6.28 **Magenta先生**询问无线电通信局是否已决定在B部分计算中采用小数点后六位，而不是三位的精确度。

6.29 **王先生（Head SSD/SNP）**表示，无线电通信局从未做出任何采用小数点后六位精确度比较两个计算值（不是依据标准比较数值）的具体决定，亦未在此方面得到依据《无线电规则》或程序规则发出的指示。通过比较两个计算值，无线电通信局只需查明两值之间为正差还是负差，无需考虑小数点后的位数。他补充说，为向马来西亚提供更多的帮助，无线电通信局可以仔细研究马来西亚在A部分和B部分之间做出了哪些修改并确定这些修改是否造成干扰差异。

6.30 **Ito先生**根据上述说明得出结论，ITU-R研究组无需就无线电通信局有关数位取舍的政策做出决定。这方面只需无线电通信局直接做出决定。

6.31 **Strelets先生**在就不同精确度的优势进一步发表意见后说，委员会应责成无线电通信局研究此项事宜，以便将所涉及的不同数值统一起来并对相关软件进行相应更新。在回答**Henri先生（SSD主任）**有关上述研究范围的问题时，他表示，他认为无线电通信局应侧重于马来西亚主管部门2016年4月25日来函中第四段提出的内容（RRB16-2/7号文件）以及马来西亚在此信函中的说法是否有效。

6.32 **主席**建议委员会就此事宜得出以下结论：

“委员会全面审议RRB16-2/7号文件中马来西亚关于审查MEASAT-91.5E-30B卫星网络的调查结果的请求。无线电通信局在此问题上行事正确，注意到马来西亚主管部门使用软件处理卫星网络遇到的困难，委员会要求无线电通信局继续就MEASAT-91.5E-30B卫星网络为马来西亚提供帮助，找到解决问题的办法。

此外，委员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开展必要的研究以澄清计算精确度问题，并要求无线电通信局为主管部门使用无线电通信局为此目的开发的相关软件编写相应指南。

委员会决定要求无线电通信局就上述问题的结果向委员会下次会议做出报告。”

6.33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7** **巴西主管部门就STAR ONE D1卫星网络地位问题提交的文稿（RRB16-2/12号文件）**

7.1 **Matas先生（SSD/SPR负责人）**介绍了RRB16-2/12号文件。该文件是巴西主管部门提交的资料，请求有限推迟B-SAT-2N(84°W)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启用日期。该主管部门指出，将STAR ONE D1卫星发射至84°W计划将于2016年3月30日至6月30日通过Ariane V完成，但由于同乘航天飞行器的提供推迟，目前已将发射推迟至2016年11月28日至2017年2月28日新的发射期。卫星STAR ONE D1将操作卫星网络B-SAT-2N，启用相关频率指配的规则时限为2016年10月7日。由于主管部门难以控制发射的推迟，在卫星投入运行前指配的启用截止日期将到期。

7.2 **Hoan先生**发言指出，巴西主管部门提交资料中第7段提到四封信函，但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未收到这些信函。

7.3 **主席**指出，在提交资料的第8段中，该主管部门请无线电通信局以保密的方式处理这些信函中的信息，因此，依照《程序规则》C部分，这些信函未附在文件之中。

7.4 **Bin Hammad先生**表示，如委员会在不可抗力的基础上考虑巴西主管部门提出的申请，则必须遵守之前向委员会提供的所有法律指南中确定的各项标准。**Magenta先生**询问是否可以将此推迟描述为不可预测，因为满足获准延期的条件是以不可抗力为基础的。

7.5 **主任**解释说，委员会可以在同乘发射推迟或不可抗力的基础上获准推迟，但没有必要同时满足两方面的条件。目前的情况基于同乘发射推迟，因此他认为，证据令人信服。

7.6 **Kibe先生**在谈到《程序规则》C部分第1.6之二段和巴西有关以保密方式处理信息的请求时表示，委员会在没有确凿证据的情况下无法以透明的方式开展工作。他建议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将提交资料退还该主管部门并要求以毫无限制的支持性文件重新提交。委员会之后可在其下次会议上审议此项事宜。**Koffi先生**亦对这种方式表示支持。

7.7 **Wilson女士**同意说，保密的要求为委员会审议该案例带来困难，但委员会还应在此次会议上解决该问题，因为下次会议计划在2016年10月召开，已经超过频率指配启用的规则期限。根据提交资料中包含的信息，包括推迟发射日期和所争取的推迟时限以及委员会之前做出的决定和大会对那些决定做出的响应，她希望委员会对巴西案例给予适当的处理。她建议，无线电通信局与该主管部门联系，以便询问是否可向委员会提供重新编整的文件。

7.8 **主席**建议无线电通信局对保密性文件进行概括总结。**Bessi先生**对此建议表示赞同。

7.9 **Strelets先生**支持Wilson女士的看法以及主席的建议。他认为，巴西主管部门的要求合情合理，而且委员会有能力在同乘发射推迟的条件下授权推迟规则期限。然而，他强调指出，委员会的工作必须保持透明，并对无法提供保密性文件带来的困扰表示理解。或许无线电通信局可以直接确认，巴西提交资料中第7段所述保密文件支持巴西主管部门提出的请求。

7.10 **Bin Hammad先生**说，委员会应在平等的条件下考虑这些案例，因此不愿为在无有效证据的情况下做出决定首开先例。他询问无线电通信局是否已与该主管部门接触，以便获得可提交委员会的文件。

7.11 **Henri先生（SSD主任）**表示，无线电通信局的确已与该主管部门接洽，以便按照《程序规则》向其通报，保密文件已发送至委员会。无线电通信局曾询问是否可提供类似的、非保密性文件，但该主管部门未予回复。可能该主管部门无法获得公布信息的授权。他本人曾阅读过保密文件，因此可以确认这些文件提供的信息将对主管部门的请求提供支持。他说，无线电通信局考虑到保密文件的敏感性，不希望提供有关保密信息的非保密性摘要。

7.12 **Mr Ito先生**指出，解决委员会无法看到保密信息的问题的一种方式就是信任可以看到保密信息的无线电通信局。在目前的案例中，或许厂商之一坚持保密性，因此委员会必须经过漫长的等待才能看到公布于众的信息。委员会应接受无线电通信局提供的保证并开始受理该主管部门的请求。**Strelets先生**赞同这种方式。

7.13 **Wilson女士**和**Bessi先生**表示，无线电通信局提供的确认足以证实这是一个同乘发射推迟的案例。委员会从WRC-12获得推迟截止日期的授权并得到WRC-15的确认，委员会应受理巴西主管部门的请求。

7.14 **Khairov先生**回顾指出，委员会是基于对各主管部门提供的信息的信任开展工作的。只有在对这类信息的有效性存在疑虑时才有必要要求提供证据。在应用第13.6款的过程中，各主管部门提供的信息均被接受。所有案例都应采用相同方式处理。对于目前的案例，他同意受理主管部门的请求。

7.15 **主席**建议委员会做出如下结论：

“委员会详细审议了RRB16-2/12文件中巴西主管部门关于推迟B-SAT-2N卫星网络(84°W)频率指配启用日期的请求。委员会根据该文件第7点所及无线电通信局提供的资料以及对补充资料的解释，认为该问题属于同乘发射推迟类别，WRC-15确认已授权委员会处理此事件中时间有限推迟的请求。

因此，委员会决定同意巴西主管部门将B-SAT-2N(84°W)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启用日期推迟六个月至2017年4月7日的请求。”

7.16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8** **俄联邦主管部门就INTERSPUTNIK-17E、INTERSPUTNIK-17E-CK和INTERSPUTNIK-17E-B卫星网络地位问题提交的文稿（RRB16-2/9号文件）**

8.1 **Matas先生（SSD/SPR负责人）**介绍了俄罗斯联邦主管部门代表国际空间通信组织INTERSPUTNIK通知主管部门提交的RRB16-2/9号文件，要求委员会基于不可抗力将位于东经17°轨道位置的卫星网络INTERSPUTNIK-17E、INTERSPUTNIK-17E-CK和INTERSPUTNIK-17E-B的频率指配启用规则时限予以延长。正如该主管部门在提交资料中所陈述的，这些卫星已在2011年12月11日发射的AMOS-5卫星上投入使用。此前预计AMOS-5卫星的保障服务寿命为15年，然而，该卫星在17°E轨道位置上运行不足四年时于2015年11月21日突然停止运行，彻底陷入故障，无法操作。按照《无线电规则》的要求，在AMOS-5卫星停运后，俄罗斯联邦主管部门于2016年2月3日通知无线电通信局：自2015年11月22日起中止INTERSPUTNIK-17E、INTERSPUTNIK-17E-CK和INTERSPUTNIK-17E‑B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操作。俄罗斯联邦主管部门在文件中逐一阐述了与不可抗力的四个条件的相符情况。该主管部门亦指出，尽管依据《无线电规则》，三年足以按计划更换操作中的航天器，但这段时间无法完成所有有关筹备活动、建设和发射新的替换卫星的工作，尤其是当在轨运行航天器的更换是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因此，该主管部门请求将暂停指配的重新启用规则时限推迟一年至2019年11月21日。

8.2 **Magenta先生**在**Khairov**和**Koffi先生**的支持下表示，在满足了不可抗力的四个条件的情况下，委员会应接受俄罗斯联邦主管部门提出的将规则期限推迟一年的请求。

8.3 **Ito先生**亦支持将暂停期延长至四年以满足俄罗斯联邦主管部门的需求。他认为，规则期限最早为两年，之后增加至三年。随着技术的进步，故障调查和卫星的更换需要更长的时间。

8.4 **Bessi先生**说，委员会必须确保不可抗力的四个条件完全得到满足，否则主管部门总是期待获得延期。在目前的案例中，针对第三个条件，他询问是根本不可能还只是难以遵守规则时限。委员会赞同延期的自动回复意味着，三年的时间对于更换卫星来说是不够的。

8.5 **Wilson女士**表示，在目前的案例中，考虑到频率指配数量庞大，不太可能存在适当的替换卫星。唯一可行的方式是发射另一颗卫星，但对于三年规则期限而言纯属无稽之谈。因此，她认为，不可抗力的所有条件均得到满足，委员会应接受俄罗斯联邦主管部门提出的请求。

8.6 **Hoan先生**同意指出，对此案例，三年时间对于更换卫星是不够的，因此委员会应授予所要求的延期。

8.7 **Bessi先生**说，在此案例中，卫星故障本该早有预料，现在在规则时限内无法生产新的卫星。因此，他同意委员会接受俄罗斯联邦主管部门提出的请求。**Magenta先生**同意这一观点。

8.8 **主席**建议委员会做出如下结论：

“委员会讨论详细讨论RRB16-2/9号文件中俄联邦主管部门关于推迟INTERSPUTNIK-17E，INTERSPUTNIK-17E-CK和INTERSPUTNIK-17E-B卫星网络频率指配恢复使用日期的请求。委员会认为该事件满足被认定为不可抗力的四个前提条件。鉴于WRC-15决定授权委员会处理此类事件，委员会决定同意俄联邦主管部门将INTERSPUTNIK-17E、INTERSPUTNIK-17E-CK和INTERSPUTNIK-17E-B卫星网络指配恢复使用日期推迟一年至2019年11月21日的请求。”

8.9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9** **阿尔及利亚主管部门有关无线电通信局根据区域性协议和《无线电规则》的规定就频率指配的协调程序发给各主管部门的信函可否受理问题的提交资料（RRB16-2/11号文件）**

9.1 **Méndez先生（TSD主任）**介绍了RRB16-2/11号文件，在该文件中，阿尔及利亚主管部门向委员会提出就无线电通信局致国际电联各成员国信函受理情况以及无线电通信局确认收悉这些信函（尤其是当这些信函涉及区域性协议或《无线电规则》规定的时限范围内的协调请求或提醒以及当未收到无线电通信局发出的信函的情况）的方式（包括所需要的纠正措施和适用规则）做出澄清。阿尔及利亚主管部门指出，该主管部门成为受到阿尔及利亚公布在2015年7月7日第2798期BR IFIC中GE06规划修改草案影响的主管部门未收到无线电通信局提醒函的受害者。阿尔及利亚主管部门提供了案例的来龙去脉并在请求最后指出，考虑到截止日期的敏感性以及不遵守规则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委员会必须制定程序规则，对无线电通信局信函的“收悉”做出规定。

9.2 有关案例细节，他请会议注意GE06协议的相关条款，即第4.1.4.8-4.1.4.11段。之后，他简要介绍了无线电通信局对阿尔及利亚提出的规划修改的处理情况以及此项拟议修改的处理与往常的不同之处。阿尔及利亚公布的拟议修改启动了面向确认可能受到影响的主管部门（包括西班牙、法国、利比亚、摩洛哥、突尼斯和英国）的为期74天的回复期。根据第4.1.4.10段，阿尔及利亚主管部门已请无线电通信局向那些本应做出回复但尚未回复的国家发出提醒函。因参加了阿尔及利亚同区域主管部门（ASMG）讨论GE06规划修改的会议，无线电通信局应对哪些国家会做出回复了如指掌。然而，出于一些不明原因，并非所有国家收到了无线电通信局依照第4.1.4.10段发出的提醒函。在未收到可能受到影响的国家的回复的情况下，无线电通信局与之联络并被告知它们从未收到过无线电通信局的提醒函。因此，无线电通信局决定推迟提交意见的截止日期，并在之后收到了相关意见。

9.3 **主席**做出推断，阿尔及利亚主管部门与无线电通信局之间的基本分歧在于，无线电通信局已向一些主管部门进一步发出提醒函，而阿尔及利亚则认为，发出这样的提醒函不符合GE06协议并影响到协议赋予阿尔及利亚的权利。该协议基于默认即同意的原则。

9.4 **Magenta先生**说，满足阿尔及利亚的要求的最简单的方法是修改现有的程序规则，将在相关截止日期10天前发出进一步提醒函的规定纳入其中。

9.5 **Strelets先生**表示，阿尔及利亚主管部门严格遵守了GE06协议的规定，但却在此过程中受到非公正待遇，因此向委员会寻求一定的安慰。委员会应全面审查阿尔及利亚的请求，因为该案例在信函的发送和GE06协议的应用两个方面均存在错误。因此，他反对仅为满足阿尔及利亚的需求修改现有的程序规则。这项请求依据《无线电规则》第14条可被视为对无线电通信局所采取行动的申诉。委员会必须表明是否出现差错，或阿尔及利亚主管部门是否成为上述状况的牺牲品。是否收到信函的问题是一个老生常谈的问题必须加以解决。目前的状况可能出于现实问题，尽管从31E(BCE)O-2015-001270号传真（RRB16-2/11号文件附件9）中可以看出无线电通信局发送的所有传真均已到达目的地。

9.6 **主席**表示同意，委员会应对此问题及阿尔及利亚主管部门面临的现状进行深入研究，因为这涉及信函“收悉”的一般性问题。

9.7 **Bin Hammad先生**同意主席的意见。委员会应从主管部门和无线电通信局两个方面讨论信函往来做法，以便避免未来出现类似情况。

9.8 **Khairov先生**同意前面发言人的意见。他进一步指出，阿尔及利亚主管部门遇到的问题涉及过去的信函。然而，按照GE06协议提交资料的系统不仅效率高，而且众人皆知，其中包含多份提醒函。从原则上说，确认收悉提醒函的主管部门都应收到这些提醒函。他询问无线电通信局是否按照第4.1.4.11段的规定在四十天内收到任何主管部门的回复。如已收到，回复来自哪些主管部门，如在四十天内未收到回复，原因如何。无线电通信局未在该期限截止时对阿尔及利亚的指配标注“协调完成”的状态。

9.9 **主席**说，阿尔及利亚的主要质疑在于无线电通信局再次向一些主管部门发出的提醒函，使这些主管部门赢得更多做出反应的时间。根据协议规定，基于默认的程序已结束，因此阿尔及利亚不再有必要与之进行协调。

9.10 **Wilson女士**说，关键的问题是，当一个或多个主管部门未收到信函时，无线电通信局应采取哪些行动。无论再发出多少份提醒函，未收到信函意味着相关主管部门可能丧失权利。对于委员会所处理的案例，三个主管部门未收到信函，在此之后向它们发出电子邮件并规定了新的截止日期。在她看来，这一行动无任何不妥。因此，如多个主管部门表示未收到信函，无线电通信局不应该改变协议确定的程序吗？

9.11 **主席**指出，如传真未送达，第CR/366号通函的确提及电子邮件发送事宜。

9.12 **Ito先生**说，多年来未收到信函的问题此起彼伏。第13.6款的规定明确而严格，违规意味着权利的丧失。这一点不言自明，各方在实施中倍加小心。然而，对于第11.49款等其它条款，各国未能严格遵守，致使WRC对违规行为引入惩罚条款。总之，除第13.6款外，国际电联在发送提醒函方面一直保持非常宽容的姿态。为确保各主管部门不会丧失其权利而提供若干份提醒函。但是，对于目前的案例，阿尔及利亚对无线电通信局采取的行动提出抗议，坚持认为无线电通信局应严格遵守GE06的条款。在此方面，阿尔及利亚言之有理。然而，在这种情况下，其它主管部门将丧失其权利。他认为，除向所有相关各方说明情况并寻求通过对话（哪怕在下届WRC期间）解决问题的方法，别无其它出路。

9.13 **Strelets先生**表示，他认为，在此情况中，无线电通信局在处理阿尔及利亚规划修改时存在失误，阿尔及利亚有理由发泄不满。举例而言，阿尔及利亚曾按照第4.1.4.11段向无线电通信局提出申诉，以便得到完成协调的确认，但在收到回复前不得不多次致函。该回复表明，除一主管部门之外，审查结果合格。而当阿尔及利亚争取更多澄清时，与其他主管部门的协调状态突然从“完成”变为“需要”。他认为，认真审查BR IFIC是频率服务官员日常基本工作之一，无需等待提醒。正如Khairov先生所指出的，一些提醒函是在发往焦点主管部门之前发送给其它主管部门的。这些主管部门具有多次收到信息并做出回复的机会。阿尔及利亚全面妥善地履行了自己的义务，而频率服务官员的失职应受到指责。最后，GE06协议明确规定了截止日期以及违规的后果。为处理该问题制定新的程序规则毫无意义，因为无论发出多少份提醒函，情况将保持不变。

9.14 **Khairov先生**对这些意见表示赞同并询问，为何在第4.1.4.11段规定的40天期限截止后阿尔及利亚频率指配的协调状态会从“完成”变为“需要”。

9.15 **Méndez先生（TSD主任）**强调指出，无线电通信局采取的所有行动旨在为所有主管部门尽力做出澄清并保护其利益。委员会审议的问题主要源于按照第4.1.4.10采取的行动以及对该条款的解释。由于不明原因，无线电通信局依据该条款发送的提醒函虽已提交传真发送服务科，但从未到达相关的三个主管部门。与三个主管部门同时进行的磋商确认表明，他们均未收到无线电通信局的传真。突尼斯不为任何利益坚定地确认指出，发出的传真未收到：突尼斯主管部门早些时候已通过致函无线电通信局对阿尔及利亚的指配做出响应。因此，从各方面看，传真的传送存在问题。在回答Khairov先生提出的问题时，他确认说，西班牙主管部门按照第4.1.4.11段收到了无线电通信局的传真并做出回复，而法国、利比亚和摩洛哥主管部门似乎未收到传真。还应注意到，无线电通信局采取的行动从一开始就基于摩洛哥就阿尔及利亚指配采取的立场：摩洛哥于2015年7月29日对包含阿尔及利亚规划修改的特节公布做出不满反应并表示，摩洛哥能否同意该修改取决于阿尔及利亚和摩洛哥就摩洛哥指配达成的相互协议。同时，有关无线电通信局采取的行动，他认为，应严格区分BR IFIC（无线电通信局的官方出版物）和无线电通信局网站公布的内容（以非官方和自动方式向成员提供的信息）。有关后者，在第4.1.4.11段规定的40天期限后，一操作人员就阿尔及利亚的指配启动了一项程序，因未收到其他相关主管部门的回复，自动生成“协调完成”状态。在此之后，状态即刻修改为“需要协调”，因为无线电通信局意识到将会收到回复。因此，状态的突然转变是由网络设施自动生成的，但需要做出修正。最后，无线电通信局未对阿尔及利亚按照第4.1.4.11段规定的40天期满后发出的第一份提醒函做出回复，因为期满恰逢WRC-15最后一周，所有无线电通信局职员均忙于大会。

9.16 **Strelets先生**表示，WRC-15的工作量可以说明一些问题，但不代表全部。他无法理解无线电通信局为何在40天截止日期后在网站上公布审查结果并在之后撤销该结果。而且，在未收到主管部门信函的情况下，自行决定致函主管部门，征求其对阿尔及利亚指配的看法并确定了一个不符合GE06协议任何条款的新的回复日期。他依然坚持认为，阿尔及利亚的投诉是合理的，无线电通信局在处理有关提交资料中存在失误。没有必要制定程序规则，因为协议条款和现有的程序规则一目了然。受到影响的主管部门应被告知，其对阿尔及利亚的反对意见无法得到考虑，因为已过了回复的截止日期。

9.17 **Méndez先生（TSD主任）**说，无线电通信局基于其所有资料采取了行动。在他看来，这种做法最符合GE06协议。首先，无线电通信局收到了摩洛哥主管部门于2015年7月29日发出的信函（仅在包含阿尔及利亚规划修改的IFIC公布后）。在此信函中，摩洛哥对阿尔及利亚的指配明确表示反对。第二，无线电通信局参加了多次次区域会议并开展了协调。这些会议一致同意，各主管部门对阿尔及利亚规划修改不会即刻表示同意但有可能之后同时在尚未完成的相互协议框架内表示同意。因此，无线电通信局了解相关主管部门的立场，因为他参加了这些会议并帮助组织了确定这些立场的协调会议。或许在未监督的情况下数据库的更新出现差错，导致协调状态在先显示“完成”后显示为“需要”。这种情况有可能妨碍各国做出回应并表明其不同意的立场。为此，为纠正无线电通信局按照第4.1.4.10段最初发送的传真未收到的状况，无线电通信局向相关主管部门发出请求，要求确认其已收到提醒函。这是无线电通信局为解决GE06协议未作规定的问题而采取的举措。

9.18 **Magenta先生**认为，无线电通信局使用传真机向各主管部门发送传真，该设备确认传真已发送并已由对方接收。有关主管部门说，他们未收到传真。在此情况下很难指责任何一方。迄今为止，讨论一直围绕阿尔及利亚规划修改提交资料的来龙去脉以及相关日期，而他注意到，阿尔及利亚在其2016年4月5日信函最后一段提出的请求是请委员会制定程序规则，对无线电通信局发出的信函的收悉做出规定。他认为，委员会应集中处理这一请求。

9.19 **Koffi先生**表示，委员会经过对相关请求的讨论确定了与GE06协议的多项不符之处，因此，委员会应考虑按照阿尔及利亚的要求制定程序规则以澄清事宜。

9.20 在对Méndez先生的说明做出回应时，**Strelets先生**说，各区域组之间进行的谈判细节或结果或在此方面的任何假设都不应考虑在GE06协议及其程序的框架内。协议确定的截止日期以及违规造成的影响清楚明了，因此，他认为没理由制定有关该问题的程序规则。如为GE06协议至少发出了四份提醒函尚不能解决问题，制定程序规则亦无济于事。

9.21 **Méndez先生（TSD主任）**重申指出，无线电通信局是在现有信息的基础上采取的行动。在此方面，他阅读了摩洛哥主管部门于2015年7月29日致无线电通信局主任的信函。在此信函中，摩洛哥特别要求将该国从同一信函附件所列频率指配的国家名单中删除。这些指配中包含阿尔及利亚的指配。信函接着指出，在国际电联为阿拉伯国家牵头的有关470-694 MHz频段内数字地面电视频率的协调中，他同意将协调中达成的双边协定作为临时性协定，只有在与邻国完成所需要的协调时才能变为确定性协议。后者构成摩洛哥向无线电通信局及其主任提交的正式提交资料，其中涉及国际电联直接参与的会议。

9.22 **主席**建议指出，鉴于各方均对阿尔及利亚及其它受到阿尔及利亚规划修改草案影响的主管部门面临的状况做出说明，而且阿尔及利亚提出了拟定程序规则草案的要求，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可得出以下结论：

“委员会非常认真地研究了RRB16-2/11号文件中阿尔及利亚主管部门有关其遇到的困难的文稿。委员会要求无线电通信局继续为努力解决此问题的主管部门提供帮助。

委员会要求无线电通信局在相应期限前更新《程序规则》第A10部分，并提交下次会议通过。各主管部门已收悉根据GE06区域协定第4.1.4.10节发出的有关通知。”

9.23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10** **与处理在WRC决定生效之前收到的卫星网络协调资料或通知资料有关的《程序规则》草案（第CCRR/55号通函、RRB16-2/2和RRB16-2/4文件）**

10.1 **Henri先生（SSD主任）**在介绍第CCRR/55号通函时回顾指出，在前次会议上，委员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RRB-1/22号文件-第71次会议的会议记录的第7段）围绕频率划分生效之日前和WRC通过决定后无线电通信局收到的申报资料制定新的程序规则。该程序规则将基于RRB16-1/4号文件附件1概括的目前的做法。拟议的程序规则包含在第CCRR/55号通函的附件中。该规则通过后，目前有关第9.11A款的规则将通过废除第3.3段予以修改。新的规则将涵盖该段内容。在第CCRR/55号通函公布后，无线电通信局收到了各主管部门的意见（见RRB16-2/4号文件的附件）：法国主管部门（附件1）、瑞典（附件2）、以色列（附件3）、俄罗斯联邦（附件6）和土耳其（附件7）同意规则草案。包括阿尔及利亚、沙特阿拉伯、巴林、吉布提、埃及、约旦、科威特、阿曼、卡塔尔和苏丹的ASMG主管部门（附件4）建议自2016年7月1日起在13.4-13.65 GHz和14.5-14.8 GHz频段内使用新的FSS划分，而卢森堡和挪威主管部门（附件5）表示，应在2017年1月1日启用新的FSS划分。在RRB16-2/2号文件中，无线电通信局全面并详细列举了在WRC决定生效前收到的卫星网络的协调请求。无线电通信局以“假定”合格的结果做出公布（少数情况给予了“合格的审查结果”）。

10.2 **Strelets先生**对无线电通信局如此高效地按照委员会的指示拟定并公布了程序规则草案表示赞赏。有关各主管部门的意见，他询问建议2016年7月1日应用的理由。选择条款生效日2017年1月1日的理由更加充分。

10.3 **Henri先生（SSD主任）**指出，他本人也有同样的疑问。在WRC-15激烈的辩论中，既有人支持2017年1月1日（FFS划分生效之日），亦有人支持2015年12月28日（大会后首日）。在二者之间的日期上未达成任何一致。委员会在其第71次会议上以非明确的方式接受将2015年12月28日作为WRC-15划分的新频段的通知单接收日期。在这些划分于2017年1月1日生效前，这些通知单可作为“假定”合格的审查结果得到接收。

10.4 **Wilson女士**指出，RRB16-2/4号文件附件4和附件5的意见反对就13.4-13.65 GHz和14.5-14.8 GHz频段内新的FSS划分具体制定程序规则草案。这些附件中没有对程序规则的一般性意见。然而，委员会应考虑增加俄罗斯联邦主管部门就一般性程序规则提出的补充案文。

10.5 **主席**请委员会首先就第CCRR/55号通函中的规则草案讨论得出结论，之后考虑俄罗斯联邦主管部门提议的补充案文。

10.6 **Bessi先生**说，为对委员会在前次会议上做出的决定做出回应，他分析了无线电通信局拟定的程序规则草案，同时铭记新的FSS划分将于2017年1月1日生效。无线电通信局建议将2015年12月28日作为应用程序规则的有效应用日期，但他对该日期是否能使所有主管部门平等获得频段表示质疑。通常，程序规则将从通过即日起生效，因此对于目前审议的案例，该规则将从委员会此次会议最后一天生效。他看到，各主管部门对于将2016年7月1日还是讲2017年1月1日作为规则草案有效应用日期没有异议。拟议的规则草案具有通用性，因此适用于未来。根据惯例，他建议该规则于通过之日起生效。他同意由委员会研究俄罗斯联邦主管部门提议的案文。

10.7 **Strelets先生**认为，主管部门的反对意见涉及有关FSS划分的拟议规则的应用日期。没有人对一般性规则草案案文表示反对。该案文的目的旨在表明案文涵盖大会结束至新条款生效之日。

10.8 **Ito先生**指出，有关在某项WRC决定生效之前收到的卫星网络协调资料或通知资料如何处理的《程序规则》草案。他对一致性表示赞同并坚持无线通信局的现有做法。许多主管部门因过去获得“假定”合格的审查结果获益匪浅。但其中一些主管部门反对现有做法。

10.9 **Wilson女士**指出，将本次委员会会议最后一天作为规则的有效应用日期将产生混淆并迫使委员会就13.4-13.65 GHz和14.5-14.8 GHz频段内心的FSS划分做出不同的决定，以便涵盖自2015年11月28日开始的中间阶段。

10.10 **Khairov先生**说，委员会在前一次会议上做出了明智的决定，允许各主管部门就拟议的方式发表意见。他希望无线电通信局的现有做法能够通过本次会议所确定的程序规则予以规范化。

10.11 **Bessi**先生指出，会议似乎普遍同意委员会通过无线电通信局拟定的程序规则草案。辩论的唯一焦点是该规则的有效应用日期。为使各主管部门获得同等地位，他认为，规则的应用日期应为通过规则的日期。

10.12 **Strelets先生**回顾指出，委员会在前次会议上未对无线电通信局继续采用现有做法表示反对。在假设的案例中，委员会将选择通过日期作为有效应用日期。无线电通信局的做法在此日期之前和之后没有差异。为澄清此事宜，该规则的应用日期应为大会结束日。

10.13 **Ito先生**支持Strelets先生提出的程序规则草案的有效应用日期应为大会结束日的意见。他回顾指出，有关第9.11A款的程序规则旨在处理涉及非对地静止卫星轨道划分的类似情况。无线电通信局自此之后在更广的范围内连续20多年采用了相同做法。

10.14 **Wilson女士**赞同Strelets先生和Ito先生的意见，拟议的规则应自WRC-15结束之日起适用。通过不同的日期不但不会改变做法，还会造成歧义。

10.15 **Bessi先生**回顾指出，WRC-15对此广泛开展了讨论，无线电通信局在大会期间亦收到了一些申报资料。在未达成协商一致的情况下，该问题均提交委员会处理。委员会应找到一个对于所有主管部门而言公平的解决方案，而不是仅有利于少数主管部门的方案。

10.16 **主任**回顾说，大会因时间有限无法解决该问题，因此将此问题转交委员会平静地考虑。适用于多种业务的程序规则未造成任何问题。但是，如将规则的通过日期作为有效应用日期将产生两个问题。首先，正如Strelets先生所指出的，从大会结束至规则应用日以及从规则应用日至条款生效之间存在间隔。第二，当大量网络具有相同收件日时就会产生积压，在主管部门之间造成协调问题。委员会之前讨论的情况显示出即将遇到的问题。

10.17 **Magenta先生**表示，委员会必须从法律和公平角度看待此项事宜。如委员会决定程序规则的有效应用日应为大会结束日，已提交通知单或请求的主管部门就会从中受益。因此，他倾向于采用Bessi先生建议的方式，按照委员会处理程序规则的做法，将规则通过日期作为应用日期。

10.18 **Wilson先生**表示，大会已责成委员会解决无线电通信局在处理划分生效日之前提交的13.4-13.65 GHz和14.5-14.8 GHz频段内新的FSS划分协调请求的受理问题。通过前一次会议的讨论，委员会得出结论，最好的方式是制定一项通用程序规则，之后将其用于具体案例。她重申指出，应在大会结束后开始启用该规则。

10.19 **Ito先生**对主任有关规则应用日期的看法表示支持。至于Bessi先生对于平等性的忧虑，他表示，平等分两个方面：机遇的平等和结果的平等。非规划频段为人们提供了平等的机遇：向所有主管部门开放。在规划频段内，各主管部门均有一个轨道位置，因此便有了平等的结果。委员会目前正在讨论非规划频段问题。自WRC-15大会筹备会议以来，主管部门就对正在考虑的具体频段了如指掌，一些主管部门对此情况采取了行动，而其它则无所作为。RRB16-2/2号文件首先列出了ARABSAT，其API受理于1992年；TONGASAT的API受理于1993年。这表明“先来先占”的方式令人满意。如委员会决定的日期不同于大会结束日，将剥夺主管部门获得平等机遇的权利。

10.20 **Bin Hammad**先生提醒委员会说，目前已提出了三个不同日期。为提供平等机遇并使所有主管部门处于同等地位，应按照Bessi和Magenta先生的建议将委员会通过的日期作为程序规则的应用日期。

10.21 **Strelets先生**回顾指出，在委员会第71次会议上，他曾表示，所有在新的划分生效之前提交给无线电通信局的协调请求应采用相同的受理日，即2017年1月1日。换言之，他的建议与目前Bessi先生的提议不谋而合。然而，为达成协商一致，作为折衷方案并通过补充材料确信无线电通信局现有做法合情合理的情况下，委员会已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基于现有做法拟定议项程序规则。一般性程序规则草案已发送各主管部门以便征求意见，没有任何主管部门就拟议的日期提出疑问，尽管一些主管部门就具体的FSS划分提出了不同日期要求。一项程序规则不适用于一些主管部门是可能的，而且，依据《无线电规则》第13.14款，任何对一项程序规则表示异议的主管部门均可向主任提出反对意见并将其纳入主任向下届大会提交的报告中。

10.22 **Bessi先生**表示，大会未就受理日期做出决定，然而各主管部门已提交了大量申报资料。上述日期不可能涵盖所有这些资料。铺天盖地的提交资料都将面临一种情况。大会未就受理日期达成一致，委员会各委员亦对此各持己见。然而，人们普遍对制定程序规则草案表示认同。通过程序规则的日期应作为应用日期，从而体现出机遇平等，因为各主管部门必须经过协调以便共用频谱。

10.23 **Hoan先生**回忆说，在前一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采用以往的做法并由无线电通信局拟定相应的程序规则。委员会做出的任何决定都应避免造成更多混乱，因此，通过规则草案意味着协调日期的受理日期为大会结束日，即使规则的应用日期为委员会本次会议结束日。

10.24 **Koffi先生**建议指出，委员会应首先处理程序草案事宜，之后再考虑受理日期。

10.25 **Magenta先生**要求就追溯性程序规则的有效性做出澄清。

10.26 **Bessi先生**询问委员会是否确要通过具有追溯性的程序规则。他认为，法律文本不可具有追溯性，没有一项WRC的决定具有追溯性。

10.27 **Wilson女士**回顾指出，通过RRB16-1/4号文件向委员会前次会议提交的信息表明，程序草案可适用于与FSS频段无关的各项大会决定。如委员会给人们留下两个不同受理日期的印象，将会带来更多混乱和难题。

10.28 **Kibe先生**表示，WRC-15未责成委员会就无线电通信局自1988年以来一直从事的活动确定一个应用日期。大会已责成委员会依照第9条确定在划分生效前提交的申报资料的可受理性。既然无人反对目前的程序规则草案，他认为没有理由不继续将2015年11月28日作为应用日期。

10.29 **Magenta先生**指出，他曾经对保留未曾造成任何问题的一贯做法表示支持，然而，构成委员会的专家未认识到制定有关具有追溯性的决定在法律上令人质疑。他希望就委员会能否通过一项以追溯性方式实施的程序规则征求法律建议。

10.30 **Ito先生**对Kibe先生和Wilson女士的意见表示支持。因讨论时间有限，WRC-15已责成委员会解决相关问题，由此，授权委员会将程序应用日期确定为大会结束日。

10.31 **Koffi先生**亦对Kibe先生表示支持。他认为追溯性没有问题，因为无线电通信局在程序规则通过前后的做法相同。然而，他仍希望获得法律建议。

10.32 **Bessi先生**说，委员会不得做出追溯性决定，他亦希望得到法律建议。WRC-15曾责成委员会就划分生效前新的FSS划分解决追溯性问题，但未责成委员会制定程序规则。如委员会委员存在分歧，委员会可以责成无线电通信局继续采用现有做法。鉴于新的划分将于2017年1月1日生效，委员会没有必要匆忙做出决定。

10.33 **Henri先生（SSD主任）**指出，没有委员会做出的决定，无线电通信局将继续采用现有做法。在2015年11月28日前收到的协调请求将尽快公布在BR IFIC中。程序规则将为所有主管部门带来澄清。

10.34 **Wilson女士**敦请委员会勿将婴儿与洗澡水一起倒掉。WRC-15搁置了新的FSS划分问题并责成委员会做出决定。委员会注意到，对无线电通信局的现行程序没有明确清楚的说明（第9.11A款除外）。如委员会选择将大会结束日之外的其它时间作为应用日期，则必须就从大会结束之时到上述日期之间FSS通知单的可受理性做出决定。他敦促委员会将日期确定为2015年11月28日，以便使委员会完成大会赋予的任务并避免为其它业务带来混乱。委员会应避免拖延决定，使主管部门陷入困境。

10.35 **Khairov先生**认为追溯性没有任何问题。目前人们普遍接纳的做法与大会结束之时完全相同。然而，如委员会将本次会议结束日作为程序规则的应用日，则在2015年11月28日和在该日期之前出现规则应用空档，因此委员会必须为此制定临时规则。

10.36 **Bin Hammad先生**表示，鉴于问题的敏感性，尽管一些委员认为追溯性不存在任何问题，但最好能够听取法律意见。

10.37 **Strelets先生**说，人们普遍认为有必要制定程序规则。委员会目前应侧重于该规则的应用日期。

10.38 会议**同意**请国际电联法律顾问参加会议，以便就目前讨论的问题以及委员会能否通过在过往日期生效的程序规则发表意见。

10.39 **法律顾问**解释说，无追溯性是国际法律的一项根本原则，尽管并非绝对原则。他将严格意义的追溯性（换言之，对以往发生的事物应用新的措施）与细微条件的变化（对过去已开始并延续至今的事物实施新的措施）进行了严格区分，委员会目前处理的问题属于后者。程序规则所应用的状况始于2015年11月28日大会结束时并延续至今。对自2015年11月28日起存在并延续至今的状况实施程序规则不属于追溯性应用，而是对现有和延续情况的即时应用。以这样的理解，委员会则获得法律上可接受的方法以摆脱目前的困境。

10.40 **Bessi先生**感谢法律顾问提出的建议但指出，非追溯性条件不适用于委员会面对的情况。这一情况不是一成不变的，因为最初一些主管部门可能不了解无线电通信局的做法，程序规则用来对此做法进行澄清。无线电通信局提供了一个列有采用这种做法的20个主管部门的清单，但不了解这种做法的主管部门数不胜数。委员会不应做出追溯性决定。如大会解决了该问题，就应采用2015年11月28日作为日期，但许多主管部门对此表示反对。

10.41 **主任**表示，大会对此采取了开明的方式并将决策难题交给了委员会。

10.42 **Magenta先生**说，他依然对绝对和相对追溯性抱有疑虑。同时，他对“有效应用日期”一词从法律角度而言是否正确无误怀有疑虑。他希望委员会可以采取折中的态度并建议通过一项过渡性程序规则适用至2017年1月1日。

10.43 **主任**表示，程序规则应具有普遍意义，因此不能具有过渡性，尽管对于新的FSS划分而言具有过渡性。

10.44 **Wilson女士**认为“有效应用日期”没有问题。她感谢法律顾问提出的相关建议。如过去出现这种问题，无人等待委员会的决定。显然委员会正在讨论的问题发生在过去并将持续至未来。按照她的理解，追溯性在此不适用。

10.45 **主席**表示，根据法律顾问的意见，委员会可以通过程序规则，将2015年11月28日作为有效应用日期。

10.46 在回答**Magenta先生**提出的问题时，**法律顾问**解释说，程序规则处理的是过去已经开始，目前正在进行并在规则通过时尚未结束的事宜。因此，他确认指出，Wilson女的理解是正确的，此案例所属类别与追溯性问题略有不同。他亦对主席的发言给予确认。

10.47 **Strelets先生**、**Ito先生**和**Kibe先生**感谢法律顾问给予的有益建议并提议委员会通过程序规则，将2015年12月28日作为有效应用日期。

10.48 **Bessi先生**回顾指出，WRC-15期间，主管部门对2015年11月28日这一日期表示反对。委员会连同该日期通过一项程序规则将无法满足所有主管部门的需求。

10.49 **主席**回忆说，委员会在前一次会议上已认识到，统一观点是不可能的。在研究了规则了以往做法的情况下，委员会决定，最佳处理方式是通过一项程序规则。虽然结果会令一些主管部门失望，委员会仍将寻求最合理的结果。因此，她认为，委员会已批准了第CCRR/55号通函规则。她请会议就俄罗斯联邦主管部门在RRB16-2/4号文件附件6中提议的补充案文发表意见。

10.50 在对**Strelets先生**和**Ito先生**的意见做出反馈时，**Henri先生（SSD主任）**指出，俄罗斯联邦主管部门提到WRC-15为保护13.4-13.65 GHz频段中作为次要业务工作在空间研究业务（SRS）中的卫星数据中继系统（DRSS）的现有和规划频率指配已采取措施，将有关业务各项应用的划分条件做出变更，确保与新的FSS划分具有同等（主要业务）地位。然而，为提升已登记的SRS频率指配地位而应用有关第11.50款程序规则时，或许有必要重复协调程序并在《国际频率登记总表》中登记。这意味着，这些频率指配，在登入《总表》之前，在对新的FSS划分中已通知的所有卫星系统的频率指配应用第9.27款时不予考虑。他指出，美国主管部门亦在不同的议项（见以下第11节）提出了相同的具体情况。俄罗斯联邦主管部门提供的补充案文具有通用性，因此，他建议在适当修改后将其纳入有关第11.50款的程序规则。

10.51 **Bessi先生**说，俄罗斯联邦主管部门提出的建议解决了WRC-15期间的忧虑，他不反对将此案文作为有关第11.50款的程序规则的组成部分。

10.52 **主席**建议委员会做出如下结论：

“委员会详细讨论了向主管部门发出的CCRR/55号通函所载《程序规则》草案、主管部门提出的意见（RRB16-2/2和RRB16-2/4号文件）以及法律顾问关于追溯运用《程序规则》的建议。委员会未修改即通过了《程序规则》草案。

另外，委员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对有关《无线电规则》第11.50款的现行《程序规则》拟定修正草案，以澄清在大会就新的频率划分和现有划分的业务类别进行升级情况下的协调要求。关于拟定有关《无线电规则》第11.50款（第5段）的《程序规则》修正草案，应遵循下列原则：

“当第5条的变更导致为新业务做出了划分（S2）或将通频段内现有业务的类别升级（S1），无线电通信局须提请在已登记在MIFR中的S1业务指配上运行S1业务或在大会决定前已收到协调要求的主管部门注意，并向这些主管部门建议提交新的指配以取代先前的指配。如果主管部门提交新指配取代以前的指配，无线电通信局须认为这些指配无需与S2新业务指配进行协调。”

10.53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11** **美国主管部门提交的有关13.4-13.65 GHz和14.5-14.8 GHz频段空间研究业务现有频率指配协调请求优先问题的资料（RRB16-2/13和RRB16-2/INFO/1号文件）**

11.1 **Sakamoto先生（SSD/SSC主任）**介绍了RRB16-2/13号文件。该文件后附资料1中包含美国有关13.4-13.65 GHz和14.5-14.8 GHz频段内空间研究业务（SRS）现有频率指配协调请求优先的提交资料。美国主管部门请无线电通信局基于WRC-15决定的宗旨确认在2015年11月28日之前收到的上述频段中空间研究业务现有频率指配业务的协调请求将优先于在新的划分中操作的卫星固定业务（FSS）系统的协调请求。在该文件后附资料2中包含的，2016年3月18日致美国主管部门的信函中，无线电通信局指出将应用有关第11.50款的程序规则，其中包括相关协调程序。该信函的两份附件列出了按照两个新的脚注（脚注5.499C和5.509G）在相关频段空间研究业务中操作的卫星系统。按照美国主管部门的要求，此项事宜已提交委员会。在回答**Bessi先生**的询问时，他表示，有关第11.50款的程序规则的补充基于俄罗斯联邦主管部门提出的案文（在单独议项下讨论，见上述第10节）。该案文给予SRS和FSS同等优先，因此不能满足美国主管部门的要求。

11.2 **Strelets先生**强调指出，SRS业务是有利于全人类的科学实践。《总表》中登记的现有13.4-13.65 GHz和14.5-14.8 GHz频段内的SRS系统已完成协调。因此不需要与上述频段中新的FSS系统协调。无线电通信局不应为进行两次相同的协调而收费，尤其是科学业务通常资金不足。有关包含2016年5月2日无线电通信局致美国主管部门信函的RRB16-2/INFO/1号文件，他说，第二段提到具有主要业务地位的具体频率指配，而第五段又提到其具有次要业务地位，两段相互矛盾。

11.3 **Wilson女士**就对大会决定的一般性解释发言，这些决定不仅影响到美国主管部门题。她表示，WRC-15的讨论明确表明，主要宗旨是保护SRS，同时在这些频段为FSS做出同为主要业务的划分。

11.4 **Henri先生（SSD主任）**确认指出，WRC-15委员会进行的讨论支持保护SRS，但这一愿望未体现在大会的最后文件或全体会议的会议记录中。在RRB16-2/13号文件中，美国主管部门要求为SRS指配提供特殊地位。

11.5 **Sakamoto先生（SSD/SSC主任）**指出，根据程序规则，无线电通信局只有在应用了有关第11.50款的程序规则所要求的协调程序后才能实施有关SRS的地位升级。无线电通信局不能基于大会决定的意愿升级指配地位，但委员会可以。他指出，依照之前脚注5.501A，比SRS其他用途具有更高地位的有源航天传感器按照新的脚注5.5499C共同享有主要业务地位，但《总表》却没有记录。

11.6 **Henri先生（SSD主任）**表示，委员会多数委员可以接受的是，依照第9条在2015年11月28日前登入《总表》或为协调目的通报无线电通信局的SRS无需与FSS指配协调。此外，委员会委员似乎同意，指配具有次要业务地位的SRS系统之间在协调后无需在SRS指配升级为主要业务地位后重新进行协调。

11.7 **Bessi先生**指出，大会未对SRS给予优先于FSS的地位。他询问委员会通过保护SRS免受FSS干扰决定的基础何在。

11.8 **主任**认识到，有关第11.50款的程序规则的目的是“囊括”13.4-13.65 GHz和14.5-14.8 GHz频段中所有于2015年11月28日前登记在《总表》中对应于FSS的空间研究业务（SRS）网络。换言之，这些SRS网络不一定需要与FSS网络协调。WRC-15未向SRS提供主要业务地位，但无线电通信局可以采用“囊括”的方式，同时承认，SRS与FSS具有同等地位，同时确认，“现有”SRS申报资料将被视为在FSS资料之前于2015年11月28日同天分批收到的。这一思路已体现在基于俄罗斯联邦主管部门提议的案文中并已纳入有关第11.50款的程序规则（见上述第10节）。

11.9 **主席**建议委员会得出如下结论：

“委员会审议了RRB16-2/13和RRB16-2/INFO/1号文件-美国主管部门关于根据《无线电规则》第5.499C和5.509G款对13.4-13.65 GHz和14.5-14.8 GHz频段内空间研究业务（SRS）的现有频率指配进行优先协调的要求。根据WRC-15期间关于保护SRS指配的讨论情况，委员会决定，2015年11月28日前在MIFR登记的，或已通知无线电通信局要求根据第9条进行协调的频率指配不必与卫星固定业务（FSS）进行协调。

委员会还确认，鉴于这些频段中所有现有业务间的业务类别状态未发生变化，无线电通信局没有必要对已登记的指配或以前公布的协调请求进行附加的规则审查或调查。”

11.10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12** **WRC-15决定对《程序规则》的影响（RRB16-2/3、RRB16-2/8和RRB16-2/10号文件）**

12.1 按照**Strelets先生**和**Bessi先生**的建议，考虑到现有议项的重要性以及繁重的工作量，该事宜可推迟至委员会第73次会议。**主任**表示，无线电通信局希望能够在WRC-15修订的新的《无线电规则》生效之日，即2017年1月1日完整公布新的《程序规则》。这意味着本次会议需确定所需新的或修改的程序规则。以便进行起草并发送给主管部门征求意见，从而在委员会2016年最后一次会议上审议和批准。因此，他鼓励委员会按照本次会议的议项继续开展工作。

12.2 **Kibe先生**同意主任的意见并请会议注意《无线电规则》第13.12A款a)段。该段将委员会的根本工作之一确定为公布未来拟议规则清单和委员会审议的框架。委员会在WRC之后不应浪费时间而是尽快投入脚踏实地的工作。

12.3 **Wilson女士**同意主任和Kibe先生的意见。

12.4 **Henri先生（SSD主任）**介绍了RRB16-2/3号文件。该文件包含每届WRC后拟定的、确定WRC各项决定影响的传统性文件 – WRC-15有关现有程序规则的决定。文件共有四份后附资料，分别列出了需要审议现有程序规则或增加有关《无线电规则》条款的新规则的WRC-15决定、需要新规则的WRC-15决定、可能需要更新但与WRC-15决定无关的现有规则以及WRC-15全体会议会议记录中体现出的决定需要制定程序规则。有关最后一类，他请会议注意文件封页上的第二段。该段指出，“出于特殊情况，程序规则的相应案文可能不征求主管部门的意见。”他亦指出，除委员会目前会议审议的规则外，文件建议委员会第73次会议审议所有规则，从而确保这些规则在2017年1月1日新的《无线电规则》生效时为无线电通信局和主管部门的工作提供指导。RRB16-2/10号文件包含美国主管部门就RRB16-2/3号文件所列规则草案提出的意见。

12.5 他亦介绍了RRB16-2/8号文件。由于WRC-15修改了对ITU-R建议书、WRC决议或《无线电规则》条款的参引，该文件包含对现行《程序规则》进行的编辑性修订清单**。**考虑到这些修改不会改变这些规则的实质内容，会议建议委员会授权无线电通信局继续处理修改，无需向主管部门征求意见。

12.6 **Bessi先生**感谢无线电通信局为委员会提供了完整的资料。然而，他对偏离委员会惯例的建议（RRB16-2/3号文件后附资料4中的规则不提交主管部门征求意见）表示质疑。但是，他对由委员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对RRB16-2/8号文件进行编辑性修改的建议表示同意。最后他指出，委员会第73次会议或许不得不主要用来审议程序规则，因为相关工作量繁重，而且，人们希望在那次会议上完成这项工作。

12.7 **Strelets先生**说，根据他对《无线电规则》第13.12A款的理解，所有程序规则草案都应发送给主管部门征求意见。

12.8 **Ito先生**说，必须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以便让委员会在第73次会议上完成有关程序规则的工作。他回顾指出，在WRC-12之后这项工作已历经多次委员会会议。**Wilson女士**建议委员会第73次会议为此项工作延长几日**。****Strelets先生**强调指出，委员会必须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妥善完成工作。**Magenta先生**对此表示同意并补充说，委员会必须为其所审议的程序规则确定轻重缓急。

12.9 **主席**建议委员会将RRB16-2/8号文件记录在案并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处理该文件包含的修改。

12.10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12.11 **主席**请委员会成立分别由Bessi先生和Bin Hammad先生担任正副主席的程序规则工作组，以便在RRB16-2/3和RRB16-2/10号文件的基础上考虑委员会审议程序规则的时间安排。

12.12 在工作组会后并根据其向委员会全体会议提交的报告，委员会**批准**了以下结论：

“委员会注意到RRB16-2/8号文件中关于《程序规则》拟议的编辑修改，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对《程序规则》进行相应更新。

经审议RRB16-2/3号文件以及RRB16-2/10号文件中美国主管部门的意见，委员会批准了《程序规则》草案工作组的报告，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在RRB网站上刊发更新的文件。此外，委员会还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在报告的基础上起草《程序规则》草案并发给主管部门征求意见。委员会决定在第73次会议上审议通过《程序规则》草案。”

12.13 **主席**分别对工作组正副主席Bessi先生和Bin Hammad先生为委员会有关程序规则的工作做出的宝贵贡献表示感谢。

**13 确认下次会议日期并暂定未来会议日期**

13.1 在讨论是否有必要为委员会第73次会议规划超出常规的会期以便基于RRB16-2/3号文件审议程序规则草案的讨论中，**Strelets先生**强调了将经过认真讨论和深思熟虑的文件带到会上的重要性。如不可行，他请求将这些议项推迟至之后的会议。

13.2 **Wilson女士**表示，委员会必须在其第73次会议中完成对后附资料1和2所确定的规则的审议。必要时，可以将后附资料3和4的审议推至之后的会议。

13.3 **主任**同意Wilson女士的建议并重申，必须具备由《无线电规则》和相关《程序规则》构成的强有力的规则框架，以免造成不确定性并使无线电通信局因落实WRC决定而受到指责。

13.4 **Magenta先生**表示，委员会应继续将2016年10月17-21日作为第73次会议的会期，会议从星期一09:00时开始至星期五17:30时结束，同时由第73次会议决定是否需延长第74次会议（增加会期）。

13.5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13.6 委员会**同意**将2016年10月17-21日确认为第73次会议的会期并将2017年会议时间暂时安排如下：

第74次会议：2017年2月20-24日

第75次会议：2017年7月17-21日

第76次会议：2017年11月6-10日

**15 会议闭幕**

15.1 **主席**指出，获悉Méndez先生将在委员会第72次和73次会议之间从国际电联退休感到非常遗憾。她感谢Méndez先生为ITU-R，尤其是委员会在过去几年间做出的杰出贡献。

15.2 **Méndez先生（TSD主任）**感谢主席热情洋溢的致辞并表示，自1995年以来能与委员会保持密切的合作既是一种快乐也是一种荣幸。多年来与委员会各委员的接触使其获益匪浅，希望在未来的道路上通过不同方式保持联系。

15.3 **Magenta先生**祝贺主席以卓越的才能领导了这场需要委员会考虑若干极端敏感问题的会议。

15.4 **主席**向为会议取得成功献计献策的各位表示感谢。她于2016年5月20日（星期五）17时40分宣布会议结束。

执行秘书： 主席：

弗朗索瓦•朗西 L. JEANTY

1. 会议记录反映出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对该委员会第72次会议议程各议项的详尽、全面审议。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第72次会议的正式决定见RRB16-2/14号文件。 [↑](#footnote-ref-1)